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/異動表

學年度

學期

☐陸生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姓 名		系 所 / 年 級	
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
申 辦 項 目	☐ 申請輔系 ☐ 申請雙主修 (已申請通過相同學系輔系者，雙主修生效之當學年期原輔系資格自動取消)		
	☐ 放棄輔系 ☐ 放棄雙主修 ☐ 轉輔系 ☐ 不轉輔系	放棄原因 ☐ 個人生涯規劃 ☐ 科系不符期待 ☐ 學業成績不佳 ☐ 修課時間無法配合 ☐ 無意願延長修業年限 ☐ 其他：_____	
輔/雙學系	學系		
輔系要點第七點：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原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雙主修要點第四點：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外加修習其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，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。 ☐本人瞭解並同意依本校輔系/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修讀。 _____ (簽名)			
原就讀學系 承辦人 _____ 系主任 _____			
輔/雙學系審核意見 系主任 _____ 承辦人 _____			
原就讀學系辦理結果 承辦人 _____ 系主任 _____			
附註： 一、 相關申請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要點。 二、 本表單經雙方學系核章後，由原就讀學系影印兩份，一份留原就讀學系備查，另一份請送輔/雙學系備查；申請名單由原就讀學系造冊後，請原就讀學系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清冊送回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公告。			